

项目编号：DFZB-AK2025-016.2B1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
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

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AK2025-016.2B1

项目名称：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4000.00	1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

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0915-899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12 个月。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磋商报价大于合同包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

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投标纪律要求

1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签到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4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无违法记录 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0 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5 分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包含系统建账、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档案整理等）计划方案，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善、与项目契合度强，体现的项目实施保障能力优秀计 7.1-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与项目契合度较强，体现的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计 4.1-7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清晰，与项目契合度一般，对项目实施保障作用一般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包含系统建账、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档案整理等）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合理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有利作用计 7.1-10 分；工作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合理性较强，整	10 分

	体较满足项目的实施,体现的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良好计 4.1-7 分;工作的保障措施简单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对项目实施保障作用一般计 0-4 分。	
进度方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工作进度方案措施,方案详细、合理,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高计 6.1-8 分;方案详细、合理,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好计 3.1-6 分;方案详细、合理,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计 0-3 分。	8 分
保密廉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保密廉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 2.1-4 分;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 0-2 分。	6 分
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风险防控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4.1-6 分;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计 2.1-4 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计 0-2 分。	6 分
应急服务措施	针对在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服务时限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计 4.1-6 分;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计 2.1-4 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计 0-2 分。	6 分
内控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全面、合理、规范计 4.1-6 分;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规范计 2.1-4.1 分;内控制度简单,不全面计 0-2 分。	6 分
人员配备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中级会计师得 4 分,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5 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会计师证书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5 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提供 3 名具有初级会计师资格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初级会计师证书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安排方案: 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详细、拟派相应专业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 3.1-4 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较为详细、拟派相应专业人员分工较为合理计 2.1-3 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基本完整、拟派相应专业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驻场措施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驻场措施并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依据其承诺及实际情况打分,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拟派 1 名专业人员每月至少下村不少于 3 天计 2 分;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分

	并派 2 名以上专业人员每月至少驻村不少于 4 天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会计/村民理财小组财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会计/村民理财小组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明确、具体可行得 2.1-4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熟悉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包含系统建账、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档案整理等)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内容，提供优质、高效、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计 4.1-5 分；承诺比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计 2.1-4 分；承诺基本详实、可行计 0-2 分。	5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5.1.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单独给予优惠）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和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4 楼

联系方式：18710651540

邮 箱：754357714@qq. con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涉及茨沟镇、大河镇、流水镇、沈坝镇、谭坝镇、五里镇、叶坪镇、中原镇、紫荆镇共 9 个镇 116 个村（最高限价：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

二、服务内容

1、协助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完成必要手续，使其具备正式经营主体资格（具备对外开具发票的能力）。

2、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代理定期税务申报（季报、年报）、财务报表。

3、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主体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4、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每月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陕农经”平台里进行记账工作。对 2025 年 1-6 月的账务完善情况进行检查，未记账的及时记账，已记账的检查记账是否准确，确保账务规范。

5、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陕农经”平台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新增、补录、折旧、报废处理等工作，做好资产变动登记，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类建立资产台账。

6、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财务纸质资料，每月收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年度终了后，规范装订财务账簿。

7、学习掌握各级农村“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法规制度、规范文件，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财务收支，指导做好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季度财务公开等工作，及时编制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年终做好收益分配、公积金公益金计提等工作。

8、指导村（社区）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一年开展两次培训。

9、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年度资产清查，将资产清查数据录入全国农

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并完成上报工作。

10、配合各级巡查和审计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管理。

11、后期与村级财务记账相关的(新事项新业务)工作。

三、服务质量：

合格，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任务。

四、服务期：12 个月

五、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成果要求：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应不少于 4 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他成员应具有会计师执业资格或有 3 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参与本项目工作。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委托代理服务协议》要求，规范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服务等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双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费 ￥ _____ (大写：_____)。

2. 结算方式：第一期付款（40%）：乙方完成 2025 年财务记账、资产管理、

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规范无误，会计账簿、档案资料完善归档后，经甲方抽验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付款（60%）：乙方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2025 年“陕农经”平台财务记账、资产管理、全国清产核资各系统数据处理一致；完成 2026 年 1-6 月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届满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抽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 30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_____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安康市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

联系人: 郭文斌

电 话: 0915-8997557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 包含系统建账、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档案整理等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的账务整理工作包括涉及汉滨区下辖的_____个镇(街道)_____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名单如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协助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完成必要手续, 使其具备正式经营主体资格(具备对外开具发票的能力)。

2、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代理定期税务申报(季报、年报)、财务报表。

3、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主体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4、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每月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陕农经”平台里进行记账工作。对 2025 年 1-6 月的账务完善情况进行检查, 未记账的及时记账, 已记账的检查记账是否准确, 确保账务规范。

5、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陕农经”平台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新增、补录、折旧、报废处理等工作, 做好资产变动登记,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类建立资产台账。

6、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财务纸质资料, 每月收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 年度终了后, 规范装订财务账簿。

7、学习掌握各级农村“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法规制度、规范文件，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财务收支，指导做好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季度财务公开等工作，及时编制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年终做好收益分配、公积金计提等工作。

8、指导汉滨区_____个村（社区）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一年开展两次培训。

9、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年度资产清查，将资产清查数据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并完成上报工作。

10、配合各级巡查和审计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管理。

11、后期与村级财务记账相关的(新事项新业务)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双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费 ¥_____（大写：
_____）。

2、结算方式：第一期付款（40%）：乙方完成 2025 年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规范无误，会计账簿、档案资料完善归档后，经甲方抽验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付款（60%）：乙方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2025 年“陕农经”平台财务记账、资产管理、全国清产核资各系统数据处理一致；完成 2026 年 1-6 月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届满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抽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 30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_____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的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权限内履行代

理记账等相关服务，甲方如需超出本协议范围对乙方进行特别授权的，应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2、甲方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及政策咨询，以便乙方开展工作有序推进。

4、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指正。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管理，因甲方问题导致的延误不包含在要求时限内。

2、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甲方委托的服务并保证其正确性、合法性。

3、乙方根据甲方所提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委托代理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其中条款，如有与政策相抵触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所有的交通及食宿均由乙方自理，人员安全自负。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并拿出解决方案。

6、乙方不按照规范履行委托代理服务，造成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审计不过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8、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应不少于4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他成员应具有会计师执业资格或有3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参与本项目工作。

9、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人、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该合同内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本协议包括的村集体秘密外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追责。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还所有已付款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败诉方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首部注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均为合法有效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往来函件、通知等材料及发生争议诉讼解决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材料送达地址，双方明晰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 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人民币）	
备注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条款做出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方案。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7.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称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采购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